

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1 概述

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近海经济区北一路以北沈阳近海表面精饰产业园内，沈阳百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表面精饰产业园二期（以下简称“百岁产业园二期”）3号楼1层2车间。利用购置现有毛坯厂房建设电镀生产线，其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1000万元。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条家具印花磨具生产线（含镀铬工艺）、1条镀锌钢管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公用、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家具印花模具生产原料为钢板，采用喷墨曝光、花纹蚀刻、打磨抛光、剪板、镀铬等生产工艺加工制得，预计达产后可年产家具印花模具2万件/年，总重量约399.4吨，镀件面积约20300m²/a，镀铬平均厚度20μm；镀锌钢管原料规格以DN80标准钢管为主，采用全自动高轨镀锌生产线加工，预计达产后可年产镀锌钢管5万件/年，重量约1404.04吨，镀锌面积37680m²/a，镀锌平均厚度15μm。项目职工定员13人，年工作300天，单班（白班）8小时工作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喷墨废气、酸性废气、磨抛粉尘和危废库废气。其中，喷墨废气通过密闭设备排气口直连的方式收集，并引至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30m高的1#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单层密闭负压方式收集至喷墨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同样通过DA001排放；酸性废气全部采用槽体四周侧向吸风口进行收集，其中氯化氢、硫酸雾通过1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的DA002有组织排放。铬酸雾经格网凝聚回收+还原吸收处理后，通过30m高的DA003有组织排放；抛丸机和喷砂机均自带袋式除尘装置。磨板机为密闭设备，采用设备排气口直连的方式收集废气至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磨抛粉尘处理后于车间面源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产业园单独管线收集，经百岁产业园二期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河；含铬废水单独收集，经百岁产业园二期污水处理厂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涉铬工序，零排放；酸碱

及含油废水、含锌废水均分类收集，并经百岁产业园二期污水处理厂分质分类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本项目非涉铬工序，其他排至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河。本项目完全依托百岁产业园二期污水处理工程对本项目各类废水进行分质集中处理，无自设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含铬废水和非含铬废水经百岁产业园二期污水处理厂分类分质处理后，水质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91）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回用水质标准；经百岁园二期污水处理厂分类分质处理后的非含铬废水，以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均可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综合分析，本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满足所在地区环境准入要求。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地区总量管控要求，建设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生产及辅助设备（如喷墨机、曝光机、蚀刻机、磨抛设备、过滤器、行车等）以及环保设备，其中环保风机设置于室外，其他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安装消声器、配备风机房等控制措施。根据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在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处理后，再经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优先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无处置，各类固废均能够实现处置或利用。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并在公示期间整理公众反馈意见。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

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地处沈阳近海表面精饰产业园，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经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满足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故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和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公开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二）免于张贴告示公开”。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对《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开内容如下：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沈阳市辽中近海经济区北一路以北沈阳近海表面精饰产业园（百岁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1 层 2 车间）

所属行业：金属制品业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百岁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1 层 2 车间（毛坯房）新建，车间建筑面积 1093.3m²，层高 7.95m。利用购置的毛坯厂房新建 1 条家具印花磨具生产线（含镀铬工艺）、1 条镀锌钢管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公用、环保工程等。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三、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经济开发区近海大街 99 号-3 栋 102

建设单位联系人：邸中北

联系电话：13898891878

四、环评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机构名称：沈阳正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树台街 1-1 号(8 门)

环评机构联系人：吕晶晶

联系电话：13998101233

电子邮箱：ljj8666508@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以上述提供的联系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六、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公示方式

我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进行网站第一次公示。网络平台为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链接如下：

<http://open.sypgzx.com/web/project-reportbook-detail?pid=1976203115468296193>

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首次公示

环评公示

一 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沈阳市辽中近海经济区北一路以北沈阳近海表面精饰产业园（百岁产业园二期3号楼1层2车间）

所属行业：金属制品业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百岁产业园二期3号楼1层2车间（毛坯房）新建，车间建筑面积1093.3m²，层高7.95m。利用购置的毛坯厂房新建1条家具印花磨具生产线（含镀锌工艺）、1条镀锌钢管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公用、环保工程等。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三 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经济开发区近海大街99号-3栋102

建设单位联系人：邸中北

联系电话：13898891878

四 环评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机构名称：沈阳正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树台街1-1号(8门)

环评机构联系人：吕晶晶

联系电话：13998101233

电子邮箱：lj8666508@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以上述提供的联系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六 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图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过程中，未收到电话及其它电子书稿形式的反馈意见。我司设置的专职接待人员及电话，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信息反馈。

3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对《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和 11 月 14 日在沈阳晚报对《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报纸公示。

3.1.1 网络公示内容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名称：沈阳正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沈阳市辽中近海经济区北一路以北沈阳近海表面精饰产业园（百岁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1 层 2 车间）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百岁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1 层 2 车间（毛坯房）新建，车间建筑面积 1093.3m²，层高 7.95m。利用购置的毛坯厂房新建 1 条家具印花磨具生产线（含镀铬工艺）、1 条镀锌钢管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公用、环保工程等。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11-10 至 2025-11-14 止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1）.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辽宁省沈阳市辽中近海经济区北一路以北沈阳近海表面精饰产业园（百岁产业园二期3号楼1层2车间）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邸中北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近海经济区北一路以北沈阳近海表面精饰产业园（百岁产业园二期3号楼1层2车间）

联系电话：13898891878

电子邮箱：ljj8666508@163.com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yqB2N48px-JNNK2-byqmg?pwd=y9n3> 提取码：y9n3

可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查阅纸版报告

二、征求意见范围

项目所在地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邸中北

联系电话：13898891878

五、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链接如下：

<http://open.sypgzx.com/web/project-reportbook-detail?pid=1976203115468296193>

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首次公示 环评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网络公示

一 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名称：沈阳正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沈阳市辽中近海经济区北一路以北沈阳近海表面精饰产业园（百岁产业园二期3号楼1层2车间）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百岁产业园二期3号楼1层2车间（毛坯房）新建，车间建筑面积1093.3m²，层高7.95m。利用购置的毛坯厂房新建1条家具印花磨具生产线（含镀锌工艺）、1条镀锌钢管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公用、环保工程等。

三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11-10 至 2025-11-14 止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1）.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辽宁省沈阳市辽中近海经济区北一路以北沈阳近海表面精饰产业园（百岁产业园二期3号楼1层2车间）](#)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中北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近海经济区北一路以北沈阳近海表面精饰产业园（百岁产业园二期3号楼1层2车间）](#)

联系电话：13898891878

电子邮箱：lj8666508@163.com

五 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图 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和 11 月 14 日在沈阳晚报对《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报纸公示。沈阳晚报为当地居民及单位日常订阅报纸，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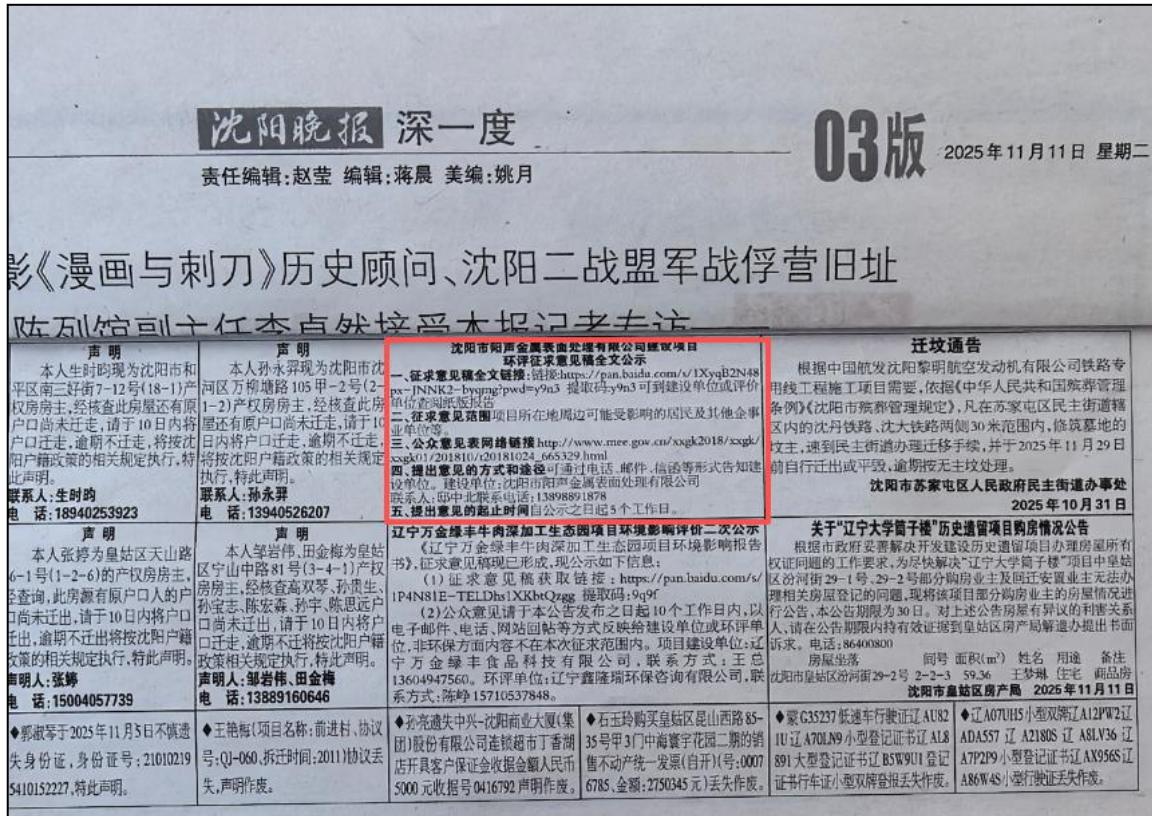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可在建设单位进行查阅，并且派专人进行接待，在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我司查阅征求意见稿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质疑，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表明厂址周围群众对本项目表示支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无未采纳意见。

6 其他

我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包括公参说明、公示报纸等。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沈阳市阳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11月

